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中小字第4773號

原告 振豐機器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秀敏

訴訟代理人 洪啟芳

被告 沈安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仟伍佰柒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參佰陸拾參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盈睿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

書記官 錢 燕